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

（一九八九年十月九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通过　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６号发布）

第一章　总　则第二章　公益性骨灰公墓第三章　经营性骨灰公墓第四章　回民公墓第五章　墓穴管理第六章　罚　则第七章　附　则 第一章　总　则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对我省公墓的管理，促进殡葬改革，特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公墓，是指经批准建立的埋葬骨灰或遗体的公共坟地。建立遗体公墓，仅限于回民聚居区，其他地区禁止建立遗体公墓。　　推行火葬的地区可根据群众意愿，采取多种形式处理骨灰。　　第三条　公墓建设应遵循统一管理、节约用地、因地制宜、合理布局、美化环境的原则，逐步做到公墓园林化。　　第四条　公墓用地由举办单位凭民政部门批准建立公墓的文件，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，按批准的地点、范围建立墓区。　　第五条　建立公墓应从严控制，并须征得规划、环保等有关部门的同意。公墓地址应选择荒山瘠地，不得占用耕地。没有荒山瘠地的，骨灰可集中存放于骨灰堂、骨灰塔、骨灰墙等地面设施，或采用其它方式处理，但均不得新占用耕地。　　禁止在名胜古迹、文物保护区、风景区、水库、河流、堤坝、铁路和公路两侧建立公墓。　　第六条　公墓是殡葬服务事业的组成部分，由主管殡葬事业的民政部门统一管理。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，不得擅自建立、平毁公墓或出售墓穴，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墓区或以服务为名变相经营。　　骨灰公墓分为公益性骨灰公墓和经营性骨灰公墓两类。第二章　公益性骨灰公墓　　第七条　公益性骨灰公墓是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农村基层公共服务设施，为当地群众埋葬骨灰服务。公益性骨灰公墓应以乡（镇）为单位或在乡（镇）范围内分片举办。禁止恢复和建立宗族墓地。　　第八条　建立公益性骨灰公墓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报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批准，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申请建墓用地。公墓管理业务受民政部门指导。　　第九条　公益性骨灰公墓不得对外经营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第三章　经营性骨灰公墓　　第十条　经营性骨灰公墓是殡葬有偿服务的一项设施，由县以上民政部门的殡葬管理单位举办和经营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建立此类公墓或经营与此有关的业务。　　第十一条　经营性骨灰公墓须由县（区）民政部门报市民政部门审核，经省民政部门批准后，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申请建墓用地，并按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。　　第十二条　经营性骨灰公墓主要为举办地区的群众埋葬骨灰服务。对邻省（市）开放经营的，须经省民政部门批准。第四章　回民公墓　　第十三条　回民聚居地区需建遗体公墓的，由县以上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向省民政部门提出申请，经省民政部门会同省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批准，方可建立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对回民遗体公墓的管理，由民政部门会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的有关条款确定。第五章　墓穴管理　　第十五条　墓穴建造应节约用地。埋葬骨灰盒，单穴占地应在零点七平方米以下，双穴占地不得超过一点二平方米。回民遗体墓穴，单穴占地二点五平方米以下，双穴占地不得超过五平方米。　　知名人士、侨胞、港澳台胞确需扩大墓穴用地的，经县以上民政部门批准，可在上述规定的面积上增加三至五平方米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墓穴可用砖石或水泥制件建造，墓穴以外地面应用于绿化。禁止用水泥铺盖墓穴以外的地面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墓碑建造一般用卧式或横式。建造竖式墓碑最高不得超出地面一米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凡在经营性公墓区建造墓穴的，墓主应按规定交纳建墓费，经营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标准收取建墓费。　　第十九条　公墓举办单位可视墓区范围的大小，自行设立管理组织或聘用专职护墓人员，负责墓穴的建造、维护和管理。经营性公墓的举办单位，每年可向墓主收取一定的护墓费。墓主三年无故不交护墓费的，可按无主墓穴处理。　　被县以上人民政府列为永久性纪念墓穴的，免交护墓费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建墓费、护墓费收取的标准，由省民政部门会同省物价部门确定收费原则，各市民政、物价部门制定具体的收费标准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严禁个人在承包地、自留地建坟。已经建立的，必须限期迁出或平毁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所有单位或个人，不得为活人建立“寿坟”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公墓举办单位应加强管理，搞好服务，及时维修，保持环境整洁。第六章　罚　则　　第二十四条　违反本办法乱埋乱葬骨灰和遗体的，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就地平毁或限期搬迁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未经批准或擅自批准建立的公墓，由民政部门予以取缔，并视情节轻重，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违反土地管理、价格管理或工商管理规定的，由土地管理、物价管理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第七章　附　则　　第二十七条　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过去我省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